

债券代码：197417.SH

债券简称：21 新投 02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3

债券代码：138533.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4

债券代码：138884.SH

债券简称：23 新投 01

债券代码：255069.SH

债券简称：24 新投 0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人玛纳斯县海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或“新投经贸”）、第二被申请人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或“新投物产”，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统称为“被申请人方”）、案外人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润”）签订的《还款及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

2021年1月15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2021年1月21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协议项下的争议仲裁案。

申请人申请仲裁称:2020年3月13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及新疆嘉润签订了《还款及担保协议》,该协议第一条第2项约定第一被申请人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代新疆嘉润向申请人偿还人民币2亿元(以下币种皆为人民币,仲裁庭注),该协议第二条第1项约定第二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代新疆嘉润偿还上述2亿元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不限于本金及逾期违约金。另,该协议第二条第3项约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履约通知两日内无条件代第一被申请人偿还上述债务(包括不限于本金及逾期违约金),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根据上述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偿还2亿元并承担逾期违约金,但截至申请仲裁之日,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二被申请人均未按照约定承担上述偿还责任及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申请:

-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欠款本金2亿元(申请人保留继续向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相关违约金的权利);
- 2、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申请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起始日为2021年1月1日,以2亿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21年1月13日,此后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

的违约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日万分之一计算)；

3、裁决本案的仲裁费及律师费 300 万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二）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项裁决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申请人方应向申请人补偿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

（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451,700 元，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方各承担 50%，鉴于申请人已经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725,850 元。

前述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方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将新投经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4）沪 02 执 1033 号，本次仲裁执行标的合计 102,225,850 元。

四、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2024 年 6 月，新投经贸就上述 1 亿元款项支付事宜与新疆嘉润达成《还款协议》，如新投经贸或新投物产支付 1 亿元款项，

新疆嘉润、玛纳斯县亿丰实业有限公司向新投经贸或新投物产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按照协议标准向新投经贸或新投物产支付利息，2026年12月底前偿还完毕全部本息。另一方面，新投经贸将积极采取措施与申请人进行沟通谈判。

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开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关于上述仲裁执行标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合同权利向新疆嘉润追偿。上述案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0日